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盈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吉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福壽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,7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涵